**税务机关内部培训资料，不作对外宣传使用**

#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应知应会30问

**1、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是什么？**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

**2、专项附加扣除从哪里扣？**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在纳税人本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本年度扣除不完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3、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怎么扣？**

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4、专项附加扣除什么时候扣？**

除大病医疗项目外，纳税人可以在日常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时，将相关信息提交给扣缴义务人，在日常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将相关信息向税务机关提交，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5、子女教育能扣多少？**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6、子女教育扣除中所指学前教育起止时间是什么？**

学前教育包括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

**7、子女教育扣除中的学历教育包括哪些？**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和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8、夫妻双方怎么扣除子女教育项目扣除？**

受教育子女的父母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经父母约定，也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9、继续教育能扣多少？**

纳税人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教育期间按照每年4800元（每月400元）定额扣除。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年度，按照每年3600元定额扣除。

**10、个人接受同一学历教育符合扣除条件的，是否可以选择由自己扣或父母扣？**

个人接受本科（含）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支出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11、大病医疗可以扣除哪些人的医疗支出？**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12、大病医疗支出在什么时候办理扣除？**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由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

**13、住房贷款利息项目能扣多少？**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利息支出，在偿还贷款期间，可以按照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

**14、住房租金项目扣除的条件是什么？**

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没有住房，而在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发生的租金支出,可以定额扣除住房租金。

**15、住房租金支出扣除条件中所指主要工作城市是什么？**

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所在城市，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其经营居住城市。城市范围包括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

**16、武汉市内住房租金可以扣多少？**

承租的住房位于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年14400元（每月1200元）；

**17、夫妻双方怎么扣除住房租金？**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18、夫妻双方能分别扣除住房租金和住房贷款利息吗？**

纳税人及其配偶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19、赡养老人项目对所赡养的老人定义是什么？**

60岁（含）以上父母以及其他法定赡养人，其他法定赡养人是指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已经去世，实际承担对祖父母、外祖父母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20、纳税人赡养多个老人的，如何扣除？**

纳税人赡养2个及以上老人的，不按老人人数加倍扣除。

**21、独生子女能扣除多少赡养老人支出？**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年24000元（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2、非独生子女能扣除多少赡养老人支出？**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年24000元(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

**23、非独生子女分摊赡养老人支出有哪几种方式?**

分摊方式包括平均分摊、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或者赡养人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24、非独生子女之间怎么进行指定分摊和约定分摊赡养老人支出？**

采取指定分摊或约定分摊方式的，每一纳税人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并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与约定分摊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摊为准。

**25、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方式有哪些?**

纳税人可以通过纸质报表、电子模板或者远程办税端（Web网端或手机APP）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26、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如何处理？**

纳税人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将相关变化信息填写至《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60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报告。

**27、纳税人年度中间换工作的，专项附加扣除应如何处理？**

纳税人年度中间离职换工作的，应当向新的扣缴义务人报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并自新扣缴义务人发放工资、薪金所得月份起开始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在原扣缴义务人已经享受过的专项附加扣除，不得重复享受。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28、纳税人申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相关信息由谁负责？**

纳税人对所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9、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申报虚假信息应如何处理？**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申报虚假信息的，应当提醒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拒不改正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告知税务机关。

**30、纳税人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专项附加扣除资料的，有何后果？**

核查时首次发现纳税人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凭据的，应通报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五年内再次发现上述情形的，记入纳税人信用记录，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